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天府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，与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府金租”）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3 年。

公司与天府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- （三）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

华阳街道海昌路 87 号 14 栋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王绍文

(五) 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人民币

(六)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08 日

(七)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。（以上范围严格按照四川省银监会批准的业务开展经营活动）

(八) 公司与天府金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租赁标的物：公司部分固定资产

(二) 租赁物价值：评估原值 21,881.87 万元，评估净值 21,663.06 万元

(三) 权属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拟签订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承租人：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出租人：天府金租

(三) 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

(四)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。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天府金租并回租使用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出租人分期支付租金。在双方开展上述售后回租业务的同时，公司直接将上述固定资产所有权转

移给天府金租，同时办理抵押登记。

（五）租金支付方式：每季度支付租金一次，共 12 期。

（六）所有权：租赁期限内，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天府金租，公司拥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；租赁期届满，公司作为承租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，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进行融资创新，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。

本次售后回租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其风险可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8日